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公司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以及《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的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等原则，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科学、客观、公正的评估，结果如下：

1、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案件处理提供估价对象房地产价值参考。

2、估价对象：浙江省金华市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2、FY-3、FY-5、FY-6 号商业房地产（权利人为浙江华越置业有限公司，房屋总建筑面积为 8401.74m²及其相应的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

3、价值时点：2017 年 04 月 25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估价方法：标准价调整法（其中标准房地产价格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求取）

6、估价结果：

总价值：RMB7309.51 万元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零玖万伍仟壹佰元整）

地址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万元)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2	商业	2203.86	8700	1917.36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3	商业	2545.64	8700	2214.71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5	商业	1874.66	8700	1630.95
李渔路 888 号金华世贸中心 FY-6	商业	1777.58	8700	1546.49
合计		8401.74		7309.51

注：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

